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吳佳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622
電子信箱：AE1306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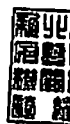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7029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活動簡章1份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「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（level1）」第一梯次課程訊息，請貴機構酌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力知能，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為目前執業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且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，或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，或各醫事/社工師專業公(學)會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課程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3月20日、27日、29日，共三天18小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，教室另作課前通知）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2月22日上午9點起至3月1日止，報名方式請參照活動簡章。名額有限，額滿即結束報名。
- 五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陳小姐(電子郵件：A4563@tpech.gov.tw)。
- 六、檢附課程簡章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林奇宗

臺北市府衛生局

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1) 第一梯次簡章

一、目標：為擴大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，使目前之醫事人員除了原有之急性醫療照護能力與知識外，還能具備長期照護所需的技術、能力與專業知識，故辦理此訓練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護規劃發展中心 及 人文創新書院

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四、培訓對象：目前執業於臺北市或新北市，且

(1)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

(2)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

(3)各醫事/社工師專業公(學)會之專業人員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1、時間：3/20(星期二)、3/27(星期二)、3/29(星期四)

2、地點：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）

（上課教室將另外課前通知）

六、課程表：

第1天— 3 月 20 日(星期二)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8:00-8:30 | 報到 | |
| 08:30-10:10 (中間不下課) |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(含長照十年計畫 2.0、長照 ABC 等) | 周麗華 理事長 |
| 10:10-10:20 | 休息 | |
| 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 |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 | 周麗華 理事長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 | 照護管理 | 陳惠姿 教授 |
| 15:10 | 簽退及賦歸 | |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周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理事長

陳惠姿 前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

第2天--3月27日(星期二)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50-09:20 | 報到 | |
| 09:20-10:10 | 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 | 林秋芬 教授 |
| 10:10-10:20 | 休息 | |
| 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 |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(1) | 王素琴 簡任技正 沈明德 理監事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 | 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 | 林珍珍 副教授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 | |
| 15:20-16:10 | 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 | 林珍珍 副教授 |
| 16:10 | 簽退及賦歸 | |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- 林秋芬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 王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
 沈明德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
 林珍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

第3天— 3月29日(星期四)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-08:30 | 報到 | |
| 08:30-10:10 (中間不下課) | 長期照護(含心理)需求、評估 及情境介紹 | 鄧菁菁 督導 |
| 10:10-10:20 | 休息 | |
| 10:20-12:00 (中間不下課) | 長期照護發展、理念與倫理 | 陳麗華 副執行長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30-15:10 (中間不下課) |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(2) | 陳惠姿 教授 金美雲 主任 |
| 15:10-15:20 | 休息 | |
| 15:20-16:00 | 結訓測驗/簽退 | |

講師介紹：(依主講者順序)

- 鄧菁菁 台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督導
 陳麗華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副執行長
 金美雲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營養室主任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2月22日上午9點起至3月1日止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結束報名系統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以下提供兩種方式(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)：

1、輸入網址：「<http://website.tpech.gov.tw:8080/LTCT/>」

2、掃描QR code(如附件一)

※ 審核通過名單者於3月8日下午5點前公告自臺北市聯合醫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。

(三)社工人員完成線上報名時，請於報名日起3天內將下列資料拍照寄發E-mail給承辦人，以利後續資格審查(承辦人電子郵件：A4563@tpech.gov.tw)：

1、社工師執照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2、社工系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(或服務證)

(四)若因故欲取消報名，請於3月13日前來電取消，若送出報名表後因故取消資格或當日未出席課程者，將列為執業處所其他人員報名錄取與否之參考。

八、發證辦法：須同時符合以下4項規定，方能獲得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證書：

1、符合教育時數規範 (Level I 共同課程：18小時)

2、依規定辦理簽到/退，無遲到、曠課或請假紀錄且全程出席課程者。

3、完成結訓問卷者(含滿意度調查、課後總評)。

4、課後總評值合格(70分)者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辦法」規範，所有學員須準時簽到與簽退(請勿冒名頂替或遲到、早退)。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辦理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登錄(若未全程參與，恕無法給予部分積分)。

(二)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：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社工師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若本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10人之職類，將不給予繼續教育積分，開課單位保有斟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的權利。

(三)請依照課表之報到與簽退時間，進行課程期間的簽到退，敬請配合，若未於規範時間辦理簽到退，恕不受理補簽，亦無法參與課後總評值。

[註1]：每天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或第二證件辦理身分核對(工作識別證不受理)，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恕不受理報到事宜，亦不提供考試機會。

(四)本課程採依號入座，若因身體狀況有座位特殊需求者(如：腰椎受傷、懷孕……)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並傳真相關資料，以利安排座位；因學員人數眾多，若未事前提出，上課當天恕無法調整座位，敬請配合。

(五)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，且不給予學分抵免，若課後總評值未達領證標準，請自行重新報名培訓課程，無補考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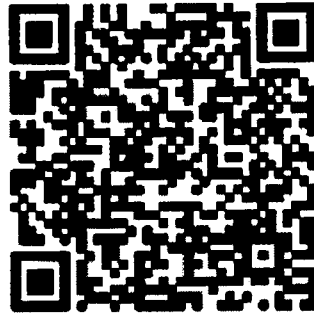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為維護上課品質及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，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有任何商品銷售行為。

- (七)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八)第三天課後總評值請準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、身分證應試。
- (九)證書取件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掛號。請於課程期間洽工作人員領取信封，並填寫正確郵遞資訊(地址、收件單位、姓名、學號)，因掛號重量受限制，同一單位至多4人一個信封。
- (十)通過考試核發證書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十、公務人員訓練處交通資訊：

請Google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」或掃描以下QR code，以利您得到最新資訊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)



(附件一)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(Level1)
第一梯次

報名網址 QR code

